



國際獅子會臺灣總會臺灣省第三聯合會（300-D1 區） 函

地址：704 台南市西門路 4 段 480 號 4-1 樓

電話：06-2510718-9 傳真：06-2826850

e-mail：service.lionsd1@msa.hinet.net

網址：www.300d1.org

承辦人：林倩

受文者：首席代表（分會會長）、正代表、區監事

副本收受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2020 年 03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獅華第 193 號

附件：(1)年會開會實施要點(2)議事規則(3)選舉參考名單(4)發言條(5)委託書

主 旨：召開本會第 43 屆會員代表大會，函請務必參加。

說 明：

一、謹訂於 2020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六)下午 2:30-5:30 於嘉義市耐斯王子大飯店(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，電話：05-2771999)舉行「第 43 屆會員代表大會」，並選舉總監、第一副總監、第二副總監、理監事、提名 2022-2024 國際理事參選人，及召開第 43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。

二、代表大會相關注意事項：

(1)投票時，請務必攜帶「國民身份證」、「健保卡」…等證件，親自簽名或用印後，領取【6 種選票】，包括下屆總監、第一副總監、第二副總監、理事、監事、提名國際理事參選人選票。

(2)依照國際憲章規定：總監、副總監、國際理事選舉，正代表不克出席時，由分會副代表遞補為正代表行使權利。每位副代表只能遞補一次。禮遇前總監為當然正代表，不能遞補。請於【4 月 6 日前】向區辦提出遞補書，逾期不受理。為避免選務工作複雜化，正代表無法出席時，鼓勵由副代表遞補。

(4)請區【監事】協助監票工作。

(5)理監事當選人隨即參加第一次理監事會議，選舉下屆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常務監事，請當選人注意大會報告。

三、其他相關事項，請詳閱實施要點。

四、第 42 屆年會大會訂於 2020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六)上午於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，相關訊息另佈達。

理事長

(總監)

張秀華

國際獅子會臺灣總會臺灣省第三聯合會(300-D1 區)

第 43 屆 會員代表大會實施要點

項 目	實 施 要 點
壹.日期及時間	2020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六)下午 2:00 報到，2:30 開始
貳.開會地點	嘉義市耐斯王子大飯店（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，電話：05-2771999）
參.正代表、副代表、觀察員推選方式	<p>一.由各會熱心會務或擔任重要職務之會員中推選之（現任會長為當然正代表，並任首席代表）。</p> <p>二.依據國際憲章規定，正代表名額依據該分會入會屆滿一年又一天之會員人數計算。分會需於 2019 年 4 月份（含）前，經國際總會授證成立及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立案者，其會員入會年資滿一年又一天，始具備參加區年會代表選舉之資格。每會會員每 10 人得推選正代表及副代表各 1 人，其尾數滿 5 人者，得加推選正、副代表各 1 人，觀察員不受名額限制。</p> <p>三.授證成立未滿一年又一天之分會，只能推選正、副代表名額各乙名。</p> <p>四.現任總監、前總監為當然正代表，不佔該會正代表名額，免繳註冊費，以示禮遇。</p> <p>五.獅眷以觀察員身份註冊參加年會。</p> <p>六.正代表、副代表均有發言權，但提案權、選舉權、表決權僅正代表享有。</p> <p>七.依照國際憲章規定：總監、副總監、國際理事選舉，正代表不克出席時，<u>由分會副代表遞補</u>為正代表行使權利。每位副代表只能遞補一次。禮遇前總監為當然正代表，不能遞補。請於【4 月 6 日前】向區辦提出遞補書，逾期不受理。為避免選務工作複雜化，正代表無法出席時，鼓勵由副代表遞補。</p>
肆.理監事、總監、副總監提名原則	<p>一.下屆總監、第一副總監、第二副總監人選依本區提名審查準則產生。</p> <p>二.依照本區章程規定產生理事 25 人、監事 7 人。</p> <p>三.專區主席依理監事提名辦法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，經區理監事會議完成審查資格、區務會報報告後，再提交會員代表大會選任之。</p>
伍.提案審查	<p>一.所有提案依議事規則提交本區理監事會逐案加以審查，再交代表大會討論。</p> <p>二.分會提案請依〈提案人〉〈附署人〉〈案由〉〈說明〉〈辦法〉方式分別填寫，並於 2 月 25 日前寄達本區辦事處。</p>
陸.注意事項	<p>一.投票時，請務必攜帶「國民身份證」、「健保卡」…等證件，親自簽名或用印後，領取【6 種選票】，包括下屆總監、第一副總監、第二副總監、理事、監事、提名國際理事參選人選票。</p> <p>二.請區監事負責監票工作。</p>

議事規則

- 一.目的：為使大會會議時有所準據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.適用範圍：大會預備會議暨大會會議之議事，悉依本規則進行。
- 三.表決規定：
 - (一)會議時，需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出席，方可開會。
 - (二)議事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 - (三)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 - (四)有關本會章程之修正，需出席者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決定之。
- 四.議案分類：
 - (一)本區理事會提議者。
 - (二)各分會提議者。
 - (三)總監交議者。
- 五.提案格式：各項提案，需按「案由」「說明」「辦法」三項，以書面開列。
- 六.臨時動議之提出：出席代表如有臨時動議，須經出席正代表之連署或附議。
- 七.議事日程：
 - (一)大會會議之日程及程序，由議事組提報預備會議核備之，於議事前分送各出席人員。
 - (二)會議之進行，依議事日程及程序辦理之，但經主席裁決者，得變更之。
- 八.開（休）會之規定：
 - (一)會議之開會、休會、散會，由主席宣告之。
 - (二)如排定散會時間已屆，而議事未畢時，主席得斟酌延長時間。
- 九.發言之規定：
 - (一)出席人員發言時，經主席許可後，應先報告會名及姓名，始可發言。
 - (二)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，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次序。
 - (三)發言後請交發言條。
 - (四)出席人員，對於每一議題之發言，除經主席特許外，以一次為原則，每次以三分鐘為原則。

國際獅子會臺灣總會臺灣省第三聯合會 (300-D1 區)
第 43 屆(2020-2021 年度)理監事改選參考名單

- 一. 總監：林江和(理事長)
- 二. 第一副總監：張兆榮(副理事長)
- 三. 第二副總監：施松吉(副理事長)
- 四. 理事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林江和-台南市成功會(理事長) | 14 鄭陞煌-台南市麻豆會 |
| 2 張兆榮-台南縣會(副理事長) | 15 李益欽-台南市新化會 |
| 3 施松吉-雲林縣麥寮會(副理事長) | 16 黃泓翔-台南市南一會 |
| 4 朱清和-雲林縣崙背會(常務理事) | 17 王清益-台南市歸仁會 |
| 5 戴柏榕-嘉義市吳鳳會(常務理事) | 18 李政達-台南市自強會 |
| 6 謝信義-台南市博愛會(常務理事) | 19 李進國-台南市成功會 |
| 7 劉安芸-台南市永恒會(常務理事) | 20 莊士弘-台南市南都會 |
| 8 徐松榮-雲林縣斗南會 | 21 郭美吟-台南市友聯會 |
| 9 楊郭月嬌-雲林縣虎女會 | 22 何品憲-台南市金城會 |
| 10 李永鴻-雲林縣口湖會 | 23 陳建山-台南市龍興會 |
| 11 李春慧-嘉義市真善美會 | 24 柯素美-台南市如意會 |
| 12 李明勇-嘉義市益華會 | 25 張峻福-台南市仁愛會 |
| 13 藍永能-嘉義市北回會 | |

五. 監事

- 26 吳法徽-嘉義縣朴子會(常務監事)
- 27 賴家成-雲林縣土庫會
- 28 葉育伸-嘉義市嘉華會
- 29 王文賢-嘉義市玉山會
- 30 陳安信-台南市南瀛會
- 31 鄭煜達-台南市名人會
- 32 施登福-台南市城都會

【提名國際理事參選人】

選舉

- 1 號 李才元
- 2 號 周榮家

□副代表遞補書【請 4/6 前提出】

團體名稱	國際獅子會臺灣總會 臺灣省第三聯合會		時間	2020年4月11日	
會議名稱	第43屆會員代表大會		地點	嘉義市耐斯王子大飯店	
原應出席之 正代表	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委託人 (正代表)	姓名	
	所屬分會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遞補人 (副代表)	所屬分會	
不能出席原因					

本人不克出席本次大會，委託上開獅友行使一切權利義務，請查照為荷

此致

國際獅子會臺灣總會臺灣省
第三聯合會第43屆會員代表大會

4月11日會議當
天大會認證處

原正代表：

(簽名或蓋章)

2020年4月 日

□副代表遞補書 (領選票用)

團體名稱	國際獅子會臺灣總會 臺灣省第三聯合會		時間	2020年4月11日	
會議名稱	第43屆會員代表大會		地點	嘉義市耐斯王子大飯店	
原應出席之 正代表	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委託人 (正代表)	姓名	
	所屬分會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遞補人 (副代表)	所屬分會	
不能出席原因					

本人不克出席本次大會，委託上開獅友行使一切權利義務，請查照為荷

此致

國際獅子會臺灣總會臺灣省
第三聯合會第43屆會員代表大會

4月11日會議當
天大會認證處

原正代表：

(簽名或蓋章)

2020年4月 日

第 43 屆會員代表大會發言條

姓 名	會 議 地 點	嘉義耐斯王子大飯店
	會 議 日 期	2020 年 4 月 11 日
會 名	連 署 人： 正 代 表 (臨時動議用)	
案 由		
說 明		
辦 法		
附 錄	請於發言後，將要點填入發言條，送交記錄席。	